

未成年人侵权谁该“买单”?



资料图片

家庭教育不能缺失规则意识和法治启蒙

■ 席聪聪

“海底捞小便”事件当事人及其父母登报道歉,使该事件在时隔近一年后再次进入公众视野。

1月8日,《人民法院报》第3版刊登了当事人唐某及其父母的道歉声明。唐某称,自己已接受来自家长、学校、公安、法院,以及网络上广大消费者的批评与教育,“我会吸取深刻的教训,改过自新。长大后,我要努力成为一位对家庭、对国家、对社会有担当的人。”其父母也表示:“作为监护人,我们对于孩子做出的不当行为深表歉意!对判决结果没有异议,今后一定引以为戒,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导他成长为一名行为规范的好公民。”

这起事件的恶劣性不言而喻。两名当事人酒后在海底捞包间内站上餐桌,公然向火锅内小便,还拍摄视频上传网络,不仅严重污染了就餐环境、侵害了餐饮企业的合法权益,更以极具侮辱性的方式挑战了社会公序良俗,践踏了公共道德底线。事件曝光后,涉事门店被迫更换全部餐具,对2025年2月24日00:00至3月8日24:00期间产生的4109笔消费订单全额退款,并按消费金额的十倍给予补偿。可以说,这让涉事企业的声誉和经营遭受了双重打击。

从行政处罚到法院判决,一系列法律处置传递出清晰判断:其一,年满17岁的未成年人已完全具备辨别行为是非的能力,未成年身份绝不是漠视规则、肆意妄为的挡箭牌;其二,监护人应承担的赔偿,不仅是对企业经济损失的弥补,更是对监护失职的法律追责。正如法院在裁判解析中强调的,“法律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主要目的是引导其身心健康发展,而非纵容其违法行为。在财产性侵权责任方面,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今,当事人及其父母共同登报道歉,这既是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必要步骤,也是直面过错、承担责任的态度体现。当事人承诺“改过自新”,父母也表态将“加强教育”,我们期待这份诚意能经得起时间检验,并真正转化为日后实实在在的具体行动。

人们常说“子不教,父之过”,本案正是这句古训的现实写照。每一个家庭都应从这份道歉声明中读懂其中蕴含的法律警示:家庭教育不能缺失规则意识和法治启蒙。按理说,17岁的少年早已懂得了非对错,却仍做出如此失德违法的行为,背后反映的正是家庭教育的缺失。真正的关爱,不是无原则的纵容,而是教会孩子敬畏规则、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当每一对父母都能将“守法”“尊重他人权益”“维护公共秩序”等观念融入日常教育,才能让孩子在成长中明辨是非、恪守边界。

法律的惩戒为失范行为划清了红线,而如何在这条红线之内,帮助每一名未成年人构建积极、健全的人格,加强思想道德素养建设,是一场更持久、也更重要的考验。

背景新闻:

2026年1月8日,《人民法院报》3版刊登了“海底捞小便”事件当事人唐某及其父母的道歉声明。该声明电子版截图迅速在网上传播,引发众多网友热议。据报道,2025年3月,一则海底捞火锅店内有人向火锅小便的短视频引发关注,之后涉案的唐某(男,17岁)和吴某(男,17岁)被行政拘留。2025年9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令两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在指定报刊上赔礼道歉,赔偿涉事餐饮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20万元。

兼顾法理与商情 树立文明向善司法导向

■ 金可可

企业商誉凝聚着经营者的智慧投入与诚信积累,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当前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商誉保护不仅涉及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更关乎公平诚信的营商环境建设。本案裁判在依法保护企业商誉方面具有示范性,为同类型的企业权益保护纠纷提供了明确指引,彰显了司法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坚定立场。

本案中,两名未成年人向火锅内小便并传播视频的行为,主观上存在明显过错,客观上造成了企业财产损失与商誉损害,构成共同侵权。在侵权救济方面,法院合理使用侵权损失填补原则,通过区分财产损失与商誉损失、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精准界定企业财产损失与商誉损失范围,契合商业实践与法律原理。法院将企业为弥补履约瑕疵、恢复受损商誉所采取的合理补救措施纳入损失范围,审慎认定企业自主商业决策支出与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充分体现了法院兼顾法理与商情的裁判智慧,尺度得当、逻辑缜密。同时,商誉作为人格权,可依法产生赔礼道歉责任,其目的在于直接弥补侵权行为给企业的社会形象造成的无形损害,亦是恢复企业受损商誉的重要方式。

法律对未成年人予以特殊保护,主要目的是引导其身心健康发展,而非纵容其违法行为。在非财产性侵权责任方面,本案从三个层面进行了审查,以确定由两名未成年人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是恰当且可行的:一是未成年人的心智发展水平,是否能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二是承担赔礼道歉责任的方式与内容,是否在其身心承受能力范围内;三是让其承担责任,对其树立规则意识、纠正行为偏差的长远发展而言,是否具有积极意义。经审查,两名未成年人接近成年,心智发育程度足以认识自身行为的违法性,也能清楚理解赔礼道歉责任的意义,承担该责任不仅未超出其身心承受范围,反而有助于其人格健全发展,故两名未成年人具备承担赔礼道歉责任的能力。从监护人责任来看,四名监护人未尽到教育、管理的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不存在减轻其责任的法定事由,四名监护人也应承担赔礼道歉责任。据此,本案判令两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均承担赔礼道歉责任,以期通过让两名未成年人承担非财产性责任的方式,实现教育矫正的目的。

在未成年人侵权案件中,司法裁判应兼顾保护与教育的双重功能,通过合理的责任承担方式,引导未成年人认识错误、纠正行为,实现法律的教育价值。本案中,法院在审理中判令心智趋熟的未成年人承担赔礼道歉责任,旨在矫正育人、促其成长;同时明确,监护人责任源于法定职责,不因未成年人已担责而免除,故亦判令监护人赔礼道歉并赔偿。该判决通过强化监护职责与发挥法律教育功能,为社会树立了文明向善的司法导向。



热议登报道歉也是生动的普法实践

■ 索乙

1月8日,“海底捞小便”事件当事人唐某及其父母在法院指定的媒体刊登了道歉声明。不少人表达对“迟到的道歉”的愤怒,也有人质疑道歉的诚意,认为“如果没有220万元赔偿就没有登报道歉”。一纸道歉声明,再次将曾经引发舆论关注的该事件推上热搜榜。

该案的判决有两项重要内容,一是登报道歉,一是承担赔偿责任。从公众的反应看,不少人对唐某父母、吴某父母赔偿原告餐具损耗费和清洗消毒费13万元、经营损失和商誉损失200万元及维权开支7万元共计220万元疑义不大,但对当事人登报道歉反而觉得是在“装样子”,不屑之意溢于言表。

有人认为登报道歉只是一种“情感表达”,其实不然。从法律意义上看,致歉是承担责任的重要形式,登报道歉的法律依据主要来源于多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这些法律共同构成了登报道歉行为的法律基础。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中包括“赔礼道歉”。这意味着,当一个人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荣誉权等民事权益,法院可以责令其通过公开媒体包括报纸、网络等进行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在法律层面,赔礼道歉和赔偿经济损失是两种并行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它们目的不同,不可相互替代。

上述案件中,登报道歉与220万元赔偿分别都是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法院经审理,认定涉事餐饮企业为应对危机所支出的餐具换新、消毒费用,以及对消费者进行退款补偿所产生的损失,与侵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于合理损失范畴。因此,220万元赔偿是对这些实际损失的弥补,是侵权者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道歉是履行判决的一部分,赔偿则是另一部分,两者都必须不折不扣严格执行。

至于有网友认为这是“迟到的道歉”,或许源于对这种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执行流程不够了解。法律意义上的赔礼道歉与一般人眼中的歉意表达不同,登报道歉的执行流程分为准备材料和办理刊登两个阶段。材料准备环节需收集生效判决书、身份证件、送达回执等文件,其中判决书必须已过上诉期且未被二审改判,这是办理的前提条件。这些都需要一定的时间。

此次登报道歉与高额赔偿,并非简单的舆论倒逼,而是法律惩戒的必然结果。毕竟,被告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不局限于财产损失,还包括名誉、商誉上的无形损失,而消除后一种不利影响的方式,并不能通过财产性的赔偿得以实现。从客观效果来说,法律的强制介入,把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这一道德义务转化成法律强制义务,既满足了权利受害人消除影响和寻求公平的需求,也对侵权行为人的社会评价造成影响,实现了惩戒、教育的目的。

热议登报道歉也是一次生动的普法实践。在一次次普法实践中,当我们不再小视一份道歉声明背后的法律重量,不再疑惑侵权人公开承认错误、表达悔意对于公平公正的价值坚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就会加快形成。

明确医保先行支付申请规则 更好呵护参保人权益

■ 李英锋

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的批复》。该司法解释的发布,对依法认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及时高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保险基金使用安全将发挥积极作用。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救命钱”。在立法层面创设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制度——《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未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对参保人申请医保基金先行支付的路径、方式以及参保人应当履行的告知义务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充分彰显了医保基金的救急、公益属性,为参保人的生命健康权加了一道保险。

然而,由于社会保险法未对医保先行支付和追偿作出明确规定,地方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容易产生分歧,不少部门倾向于给出狭隘解释,严苛理解适用医保先行支付的条件,导致医保先

行支付的范围收窄、门槛抬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常被拒付或延付,一些参保人的治疗还因此被延误。

在此背景下,最高法通过批复(具有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的方式明确医保先行支付申请规则,有助于统一规则执行标准和共识,增强规则的可操作性以及医保先行支付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有利于保障医保基金的运行和使用安全,更好地呵护参保人的权益。

批复进一步明确了医保先行支付的法定申请条件,细化了“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未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认定情形和标准,为申请理由划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可避免实践中因理解不一而导致的随意缩限或扩大解释。批复进一步明确了参保人申请时应主动履行的告知义务,确保经办机构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事实基础,从而作出正确判断。

批复的核心内容是指出医保先行支付不以“在医疗费用结算时”参保人尚未自行支付医疗费用为前提条件。这意味着,无论参保人是否已用自己的钱垫付了医疗费,只要符合上述法定情形,其依法享有的申请先行支付的权利均不受影响。

这一解释彻底回应了实践中的一大争议点,纠正了部分经办机构“未垫付才可申请”的错误认知,有效拓宽了参保人获得制度救济的渠道,解除了参保人的后顾之忧,不让他们因一时无法筹措资金或已经自行垫付而丧失获得医保基金先行保障的机会。

此外,批复支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依法先行支付后,向负有责任的第三人进行追偿,明确了医保先行支付的垫付性质,厘清了医保基金、参保人、侵权第三人之间的法律责任。这既能打消经办机构“付出去就收不回来”的顾虑,鼓励其积极履行先行支付职责,也能保障医保基金在发挥救急功能后依法回流,维护了全体参保人的共同利益和基金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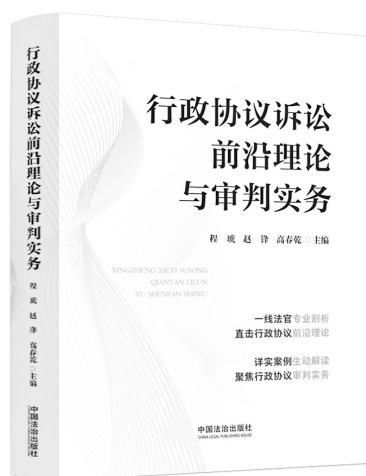
最高法的这一批复,直击实践疑点、难点,让原本有些笼统模糊的制度变得清晰可操作,让制度的善意能够顺畅抵达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参保人。这不仅是法治建设和法律适用层面的进步,更是“坚持民生为大”的理念在司法和社保领域的生动体现。期待相关部门在经办服务中,吃准吃透批复精神,进一步端正理念,优化规则、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社会治理数字赋能创新实践》倪东辉 程淑琴 著 人民出版社

本书聚焦新时代治理难题,深度挖掘全国政务服务、乡村振兴、公共安全、社区管理等多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典型范例。书中对“一网统管”高效处理城市治理事件、“智慧社区”实现居民服务精准触达、“数据协同平台”打破部门信息孤岛等创新实践进行全方位剖析,展现数字技术如何通过数据共享、流程再造与智能决策,破除部门壁垒,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群众参与热情。通过理论研究与实践案例剖析,提炼出具有参考价值的数字治理模式与技术方案,希望无论是政府管理者寻求创新路径,还是学者开展学术研究,抑或从业者探索业务优化,都能从中获得富有前瞻性和实操性的指引,为推进数字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有益参考。

新书架



《行政协议诉讼前沿理论与审判实务》程琥 赵锋 高春乾 编 中国法治出版社

行政协议是伴随行政管理民主化和法治化进程出现的一种新型政府治理方式,兼具行政性和协议性双重属性,与一般行政行为案件的审理规则不尽相同,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行政协议作出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理解和适用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需要进一步关注和研究。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理论前沿,主要介绍行政协议领域的前沿理论成果;下编为实务指引,聚焦案件争议焦点,对行政协议案件反映出的常见问题加以厘清。全书基于一线审判实践和丰富案例资源,对行政协议理论和实务经验进行全面总结,并选取典型案例展开判例解析,以期对行政协议实践工作发挥参考价值。



《数字经济竞争法论》李子硕 杨东 著 法律出版社

全书以数字经济“平台—数据—算法”三维结构为核心分析框架,以人工智能驱动和交叉学科研究为引领,进而展现契合数字文明的数字法学、竞争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阶段性探索成果。

本书立足于中国数字经济立法实践,梳理我国近20年来数字经济竞争规则的演进脉络,聚焦技术巨头监管、流量传导与垄断、数据垄断与互联互通、算法规制与潜在竞争革新、内卷式竞争等实践难题进行细致分析,最终构建起中国自主的数字经济学理论体系与规制路径。书中融入了作者团队全程深度参与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修法工作的实践经验,相信能为建构中国自主的数字经济知识体系添砖加瓦。

用“柔性力量”更好化解家事纠纷

【事件】最近,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司法部共同选编了10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涵盖婚姻纠纷、子女抚养纠纷等主要类型,集中展现了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优势和实践成效,也为同类纠纷化解提供了示范指引。

【点评】如何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是当前司法实务界和社会治理领域共同面对的重要课题。引入“柔性力量”化解矛盾纠纷并非替代司法,而是作为司法裁判的必要补充。这种方式既有助于提升解纷质效,也是实现法、理、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引入“柔性力量”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必须坚守法治底线,不得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第三人合法权益,同时要尊重当事人自愿原则,确保调解过程公平公正,杜绝“和稀泥”或变相强迫调解。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而专业化解纷力量则是维护家庭和谐的重要保障。为此,亟须建立健全选拔、培训、认证与激励机制,打造一支“懂法、明理、共情”的专业化家事纠纷化解队伍。唯有如此,才能推动有温度的家事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胡洁人)

【事件】岁末年初,不少商超推出多种促销活动吸引顾客关注。近期,山东省公安机关接报连发多起“试吃卡”诈骗案,部分从事线下推广营销的推地人员受诈骗团伙遥控,引诱群众下载陌生App或加入“福利群”,实施刷单返利、盗刷银行卡等诈骗行为。

当心“试吃”诱饵下的诈骗陷阱

【点评】超市是市民最熟悉、最常去的消费场所之一,承载着一种亲切感。诈骗团伙正是钻了这个空子,利用人们对实体店长期积累的信任,在警惕性较弱之处布下重重陷阱,应当不断更新应对思路。例如,超市等商业场所提高警惕,向消费者告知此类套路,同时加强对合作推广的审核;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将商超周边列为重点巡查区域,特别留意那些以“免费”为噱头的流动推广行为;支付平台和App应用商店加强对可疑交易、可疑应用的监测预警。要想打赢这场看不见硝烟的反诈斗争,既需要法律与技术的“硬防线”,也需要每个人保持不轻信、不贪心的理性和清醒。(刘少华)

